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本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本公司黑色金属分公司（以下简称“黑分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属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下合称“分公司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将所持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其受让前述分公司资产后所得权益）、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2.90%股权（以上各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上物”、“物贸炉料”、“乾通金属”、“进出口公司”，合称“标的公司”）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燃料”），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汽车”）将其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7.10%股权转让给上海燃料。（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将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对本次资产出售及其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1、按照公司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在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资产出售进行审计、评估的过程中，审计机构调整增加了相关科目的减值准备，根据拟出售资产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后的相关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据此，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资产出售方案切实可行，实施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股权转让交易均以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核定的

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机构资质合法，评估结果合理有据，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

4、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系因本次交易而形成，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已作出有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6、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事项经充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陆 晨



袁 敏



刘凤元

2015年12月9日